

港公僕應顯擔當 助法例順暢實施

司局長認同支持人大決定 將積極配合展開相關工作

就全國人大審議港區國安法，香港特區行政長官林鄭月娥日前表示，全國人大立法將令特區政府有效地依法防範和遏止危害國家安全等破壞行為，特區政府全力支持配合。特區政府多名司局長昨日在接受香港文匯報訪問時表示，絕對認同及支持全國人大的立法決定，各政策局即將展開相關配合工作，讓法例屆時能適用於香港運作並順暢實施，包括就具體執法細節，積極向全國人大反映意見，同時做好向市民和海外的解說工作，並期望亦深信公務員隊伍作為特區政府的骨幹，會顯示出應有的擔當，依法履行維護國家安全的使命和責任，齊心締造一個外商嚮往投資、市民安居樂業的理想城市。 ■香港文匯報記者 鄭治祖

張建宗：立法必要且迫切



政務司司長張建宗：特區政府全力支持全國人大審議《關於建立健全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和執行機制的決定》（《決定》），此《決定》合法合憲，有必要性及迫切性。絕大部分香港人都是遵紀守法，絕不會參與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或活動。所以，《決定》懲治的是嚴重危害國家安全的一撮「港獨」分子和暴力分子，目的是保護廣大香港市民生命、財產、自由和權利。

《決定》不但絕對無損「一國兩制」，更能鞏固「一國兩制」的實踐。香港特區會繼續實行「港人治港」、高度自治。《決定》亦不會改變香港特區享有的行政管理權、立法權、獨立的司法權和終審權，也不會影響港人依法享有的各項權利和自由。

《決定》通過後，特區政府將全力配合盡快完成有關立法，履行維護國家安全的職責，確保香港在「一國兩制」下保持長期繁榮穩定，長治久安。

聶德權：冀公僕竭力護國安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聶德權（致函全體公務員）：對任何國家來說，國家安全立法都屬於國家立法權力。國家安全立法屬於中央事權，是無可置疑的。全國人大是國家最高權力機關，其決定具有最高權威和法律效力。

有關立法沒有修改基本法，亦無取代或排斥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的規定，香港仍有自行立法禁止危害國家安全行為的憲制責任和法律義務，故任何批評該人大決定違反「一國兩制」，或者令香港變成「一國一制」的言論，都是站不住腳的。

港區國安法的根本目的，是為了維護國家安全和香港繁榮穩定，絕不影響港人依法享有的各項權利和自由，也不影響香港司法機關行使獨立的司法權和終審權，有關決定不但沒有削弱「一國兩制」，反而鞏固了「一國兩制」。

我相信公務員同事都會明白，在香港目前形勢下，從國家層面建立健全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和執行機制，堵塞香港國家安全法律漏洞，在憲法和基本法的軌道上推進維護國家安全工作，對確保「一國兩制」行穩致遠至關重要。

我期望亦深信公務員隊伍作為特區政府的骨幹，會顯示出應有的擔當，在行政長官的領導下竭力做好維護國家安全的各項工作，令「一國兩制」的獨特優勢發揮得更好。

羅致光：可經多方表達民意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羅致光（接受電台訪問）：香港有保障國家安全的憲制責任，可惜政府在短期內都未能履行基本法的憲制責任就第二十三條立法，是因為客觀情況下很難做到。

回看去年6月至今日，社會上發生的事，大家都不願看見，而部分行為明顯是對國家安全構成危險，包括分裂國家。國家領導人有責任保護國家完整，難道要眼白白看住、就咁用把口提住做啦，呢度有短板嗎，不如就國家出手，透過人大常委會去立法。港人在立法過程中或有意見，但他們可透過不同途徑表達關注，令有關法例能夠適用於香港運作。

徐英偉：市民生活更添保障

民政事務局長徐英偉：激進勢力近年愈趨猖狂，不但破壞香港社會穩定，更嚴重挑戰「一國兩制」原則底線，中央和特區政府都有責任捍衛國家安全，今次港區國安法正能回應社會需要、保障民生。

港區國安法只約束4類嚴重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和活動，除了極少數準備組織、參與如「911恐襲」般恐怖活動的暴徒，其他市民只要不參與投磚、投汽油彈等組織實施恐怖活動，及分裂國家等行為毋須擔心觸犯國安法。法例實施後，港人對外交往不僅不受影響，生活更多了一重保障。



■特首林鄭月娥前日率領司局長及行會成員舉行記者會，支持全國人大審議《關於建立健全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和執行機制的決定》。

香港文匯報記者攝

全力支持建立健全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和執行機制

Full support for establishing and improving the legal system and enforcement mechanisms for the HKSAR to safeguard national security

陳茂波：保障金融中心穩定



財政司司長陳茂波：過去一年，香港的暴力活動越演越烈，並向本土恐怖主義演進，伴隨而來的還有許多分離主義的主張，及邀請外國政府干預香港事務的行為，可見這些以攪炒脅迫中央和特區政府讓步的行為，已嚴重危害國家安全。

中央此時出手健全香港維護國家安全的立法和執行機制，有其必要性和迫切性，可避免香港被利用為分裂國家的據點，亦能避免社會走向極端化和動亂狀態，有利於保持社會、營商和投資環境安全穩定。

社會安全和政治穩定是國際金融中心不可或缺的必要條件，而法律的訂立完善了這方面的保障，亦不會影響正常的人流、物流及資金流的運行。事實上，其他國際金融中心都有其國家安全法例，也沒有影響其發展動力。

在考慮國家安全這課題時，市民需從國家層面、國際大局中作整體的研判和考量，才能校正視角，看懂形勢，讓「一國兩制」在香港行穩致遠。

曾國衛：加強宣傳釋民疑慮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長曾國衛：香港已面臨危及國家安全的威脅，而香港特區有責任維護國家安全，訂立港區國安法絕對有迫切性。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全面支持全國人大審議有關港區國安法的草案，而在立法過程中，特區政府必定會就具體執法細節，向人大常委會反映意見。

港區國安法只針對顛覆國家政權、分裂國家、組織實施恐怖活動，及外國和境外勢力干預香港特區事務等4類行為，並非普羅市民隨便會做的嚴重行為，檢控時亦需有充分證據，罪名才會成立，一般市民毋須過分擔憂會誤墮法網。

目前法律本身亦有待草擬，而具體執行細節，全國人大常委會將諮詢特區政府意見，令法律能夠適當有效執行。

在港區國安法公佈實施後，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會加強相關宣傳，以及落實加強對國家憲法、基本法的教育，讓市民有更多了解、正確認識、釋除部分市民的疑慮。

邱騰華：締造穩定營商環境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邱騰華：港區國安法的訂立除了有助維護社會安寧，亦能為香港締造一個穩定和平的營商環境。過去一年，黑暴對香港構成重大國家安全威脅，外國及本地商家在港投資時，處處顧慮人身及營商安全，情況令他們感到憂慮。

商界最需要一個穩定、安全的營商環境，港區國安法的訂立正好保障商界免受外國勢力干預，相信亦有助社會回復平靜，成為「穩妥的保證」，必定有利加強本地的營商及海外投資者的正面信心。

國際經貿形勢瞬息萬變，但香港的形象因黑暴持續受損，今次立法不僅能維護國家統一完整，亦有助改善香港的國際形象。我稍後將加緊解說工作，既會透過恒常跟不同商會的接觸講解條例對商界的保障，同時指示特區政府的海外辦事處傳遞港區國安法的相關訊息，相信有助更多海外商家來港投資。

楊潤雄：國安教育全港有責

教育局局長楊潤雄（接受電台訪問）：香港是中國不可分離的部分，香港每一個市民，作為中國人都有責任維護國家安全。過去一年，香港發生了不少事，導致行政及立法方面都難以完成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令國家安全出現漏洞。全國人大作為國家最高權力機關，有權協助香港補足法律制度的不足。

法例並非要限制港人自由或權利，而是要保護國家安全，而在基本法下香港的權利仍受到保障。大家可以理性檢視條文，再作負責任的討論。

保障及維護國家安全是全港市民的事，國家安全的教育不單單是教育界的事，而是全港的事，過往兩年香港也有參與國家安全日的講座及研討會，這也是我們進行國家安全教育的一部分工作，所以我相信未來不單是教育界，而是整個社會也須多做一些有關國家安全的教育。

在教育界裡，或在中小學以至大學教育裡，當有關條例落實並在香港實施之後，我們當然要在教育裡讓學生理解背後的意義及裡面的條文，這些我們會留待條例落實後適當地考慮，這與香港基本法、國家憲法或其他法例一樣，如影響到學生，我們也會透過不同方法令學生能夠理解。

鄭若驊：決定合情合理合憲



律政司司長鄭若驊：維護國家主權、安全及發展利益，是特區政府應有之責，更關乎全體香港居民的切身利益，全國人大的相關決定，毋庸置疑是合情、合理、合憲。

對有人質疑法律依據，令市民可能錯誤理解全國人大的權力和決定的法律基礎，我身為特區政府的官員必定會指正謬誤，讓市民正確理解相關決定的法律基礎，讓香港繼續在「一國兩制」下保持長期繁榮穩定。

李家超：配合相關執行機制

保安局局長李家超：香港目前出現了3種危害國家安全的主要情況，包括近年有組織公然提倡「港獨」及「自決」、攪炒派政客主動勾結外國勢力損害香港乃至中國的利益、香港自去年起亦出現多宗涉及炸彈的案件，可見本土恐怖主義已逐漸萌芽。為處理這些危害國家安全的突出短板，保安局絕對支持全國人大制定港區國安法和相關執行機制。

港區國安法其中一個要點，是中央政府國家機關根據需要在香港特區設立機構，我會和中央國家安全機關加緊聯繫，局方亦會積極分配資源，招聘更多人手和發掘具相關經驗的人才，為執法做好準備，及參考內地處理危害國家安全行為的做法，為香港執法部門設計相應的培訓課程。

港區國安法只針對故意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不會影響香港居民依法享有的各項權利和自由，且法律更有助確保香港長遠能穩定發展，相信市民都支持立法。

陳帆：及時雨除暴力威脅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陳帆：過去一年，黑暴嚴重破壞公共設施和社會秩序，令我對香港面對前所未有的困難感痛心。看看《聖經》故事中的「所羅門的審判」，香港在現時國際形勢中面對不少挑戰，但作為「假母親」的外國勢力為謀求其政治利益，不願香港設立維護國家安全的相關法律，反觀願意堵塞香港法律漏洞的中央才是想香港穩健發展、免於攪炒的「真母親」。

全國人大是果斷的決定，如同協助香港面對各種威脅的「及時雨」，不但避免局勢進一步惡化，亦阻擋社會再被暴力摧殘。他冀各界能攜手讓香港在黑暴陰霾中找到出路。

自去年6月黑暴萌芽，多條鐵路被破壞，幸好得到維修建的前線工友默默耕耘，展示了香港人的建設精神，對比攪炒派只懂破壞的作風，相信市民此刻已能認真正為社會發展着想的人，若要對抗漩渦中的旋轉，必須要有扎實的根基，因此港區國安法的立法有其必要性和緊迫性，唯有堅定維護香港的國家安全，才能讓香港重回正軌，變回以前市民熟悉的香港。

沒有國，何來家。沒有「一國」，何來「兩制」。保護國家安全，令「一國兩制」在香港行穩致遠，是香港人的共同心聲和冀盼。倘破壞長此下去，只會造成無法彌補的傷害，嚴重危及香港管治和國家安全，因此要徹底解決，必須釜底抽薪，正本清源。在國家安全獲得保障的前提下，香港人享有的自由和權利，香港的長遠發展將更勝從前。